

駐泰國代表處 2018 年「台灣形象青年大使」計畫

公布日期：2018 年 7 月 6 日

- 壹、活動名稱：駐泰國代表處 2018 年台灣形象青年大使計畫
- 貳、活動宗旨：為擴大推廣台灣正面形象，促使泰國各界能更加瞭解台灣文化、觀光、教育等發展現況，擬甄選認同台灣，熟悉台灣發展者，協助本處推廣台灣形象，尤其協助宣傳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舉辦之「台灣形象展」活動。

參、計畫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本地台僑商子弟，錄取人數最多不超過 10 位。
- 二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肆、參加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本人、父或母其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認同台灣，瞭解台灣發展，並能在台灣形象展前後善用社群媒體(臉書、IG、Line 等)推廣台灣形象者。
- 三、能出席本年 8 月 30 日「台灣形象展」開幕典禮，並在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至少有半天赴形象展現場協助重要活動宣傳。
- 四、歡迎所有台僑商子弟報名，以儀態、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者優先考量。

- 伍、報名期限：自本年 7 月 18 日起至 30 日止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自我介紹影片寄至下列信箱：dcchsieh@mofa.gov.tw。諮詢電話：2670-0200 分機 321

陸、甄選步驟：

- 一、初選：由本處評選委員會就參選者繳交之報名表、國籍文件、學生證及自我介紹影片進行審查，通過者晉級複選。以下(一)至(四)為必備資料，(五)為參考文件。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個人護照影本
- (三) 倘申請人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則提供父或母其一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
- (四) 3分鐘之自我介紹影片
- (五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二、複選：本處將通知通過初選者來本處面試，由本處評選委員就中、英、泰文表達能力、儀態、對台灣發展之瞭解程度、平時對社群媒體之使用狀況等進行綜合評分，複選成績優秀者即當選台灣形象青年大使，由本處擇期正式授予當選證書、於「台灣形象展」現場協助宣傳配戴之彩帶及禮品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當選人僅得於協助本處進行台灣形象宣傳活動時使用「台灣形象青年大使」頭銜，期間若有損害台灣形象之發言及行為，經查證確屬實者，本處得隨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公告之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